项目验收公示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HpTO-14Ah钛酸锂电芯开发及产业化 | | |
| 项目编号 | 2020ZD2013 | 项目负责人 | 易江平 |
| 完成单位 | 微宏动力系统（湖州）有限公司 | | |
| 完成人员 | 易江平、刘承一、王振兴、谢捷、陈洲文、王晓亚、高杨、黄向峰、顾燕超、王娟、郭志杰。 | | |
| 组织验收单位 |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| | |
| 验收组成员 | 张诚、傅心甫、俞三传、曾翊、向文成。 | | |
| 验收意见：  2022年11月29日，湖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微宏动力系统（湖州）有限公司承担的市级新能源及节能专项“HpTO-14Ah钛酸锂电芯开发及产业化”（项目编号：2020ZD2013）进行了会议验收。验收组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听取了项目组的工作汇报，部分专家考察了现场，经质询、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  一、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、规范，符合验收要求。  二、项目通过在钛酸锂材料中引入钝化基团，降低钛酸锂的电极电位，减少与电解液的反应，从而抑制产气的发生；采用能够生成低阻抗SEI膜的新型电解液添加剂，抑制电解液在钛酸锂电芯正负极材料表面的反应，减少产气的同时提高快充性能和循环稳定性；采用新型低内阻极片体系及低负极电位电芯体系的设计，促进SEI膜生成以获得长循环寿命和高安全性能。产品综合性能优良，各项安全指标符合国家动力电池相关标准，相关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9件。  三、产品经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报告编码QE20WT1D40331和QE19WT1DC1081）、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上海）（报告编码QM19E11NF1681和QM20E11NI5071）等检测及用户报告验证，所测主要指标符合有关标准和合同书要求，产品经用户使用，反映良好。  四、项目预算总经费228万元。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《项目财务审计报告》（勤信浙专字【2021】第0127号）审计，项目经费总支出237.77万元，经费使用基本合理。执行期内，实现销售收入12914.68万元，实现净利润1609.09万元，税金956.57万元。  验收组认为，该项目已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主要内容和任务，同意通过验收。 | | | |